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出席回覆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使用的詞彙採用當中「釋義」一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公司註冊地址(國內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或(H股股票持有者或委任代表請交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5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發行H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擬於2015年9月10日舉行的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
「H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金中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一元人民幣，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附件《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董事長)  
錢海帆

註冊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非執行董事：

蘇世懷  
任天寶

辦公地址：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同洲  
楊亞達  
劉芳端

2015年7月24日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2日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董事會已通過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以清楚說明若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情況下之決議機制，及制定不同類別監事參與會議的要求，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建議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有關部門的要求就公司章程(含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作適當的文字修改及辦理有關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I) 擬修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擬修改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

## 董事會函件

---

(II) 擬在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後，新增一條，新第一百一十七條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章程後續條款順延。

(III) 擬修改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章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

## 董事會函件

---

條款順延後為新第一百四十八條，並擬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除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以外，其他監事候選人由公司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其他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簡歷和基本情況)，保證股東在投票前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職工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獨立監事連續三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或除職工監事、獨立監事以外的其他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IV) 擬修改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擬修改為：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投票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無表決權。在就該事項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本規則第二條第（六）、（七）、（十二）項及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為作實。

## 2.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將表格儘快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或其遞延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遞延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3.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會承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胡順良  
公司秘書  
謹啟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舉行201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以下事項：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5年7月2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

## 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凡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後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另行通知)。

### 二、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辦法

- 1、 H股股東須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復、過戶文件的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的複印件、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送達公司，如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還須將委託書及代理人身份證的複印件一並送達公司。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公司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之一。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 四、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五、 對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至9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另行公告。

- 六、 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郵政編號：243003

聯繫電話： 86-555-2888158

傳真： 86-555-2887284

聯繫人： 何紅雲女士 徐亞彥先生